



西安高新

合同编号: XACH2025-030、XDZ2025-65-N-26

丈八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城市道路保洁、城市绿化养护及城市公厕管理外包项目合同

(二包)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雁塔区丈八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 西安高新区公共事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30 日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雁塔区丈八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 西安高新区公共事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 2025 年 5 月 28 日 政府采购项目第 XACH2025-030、XDZ2025-65-N-26 号招标投标采购结果(即:相关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平等、诚信、协作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区域约定

1、作业范围: 东至唐延路以西,北至科技路以南、西至丈八八路以东(含沣东、细柳、鱼化边界属丈八区域)、南至锦业三路以北。

2、工作任务: 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养护(含道路城市家具、环卫设施、市政设施、绿化护栏、公交站牌等公共设施、墙立面清洁维护);共涉及清扫保洁市政道路 131 条,面积: 2759854.42 m²;绿化养护道路 63 条,面积 877469.48 m²(其中一级道路 207945.51 m²,二级道路 669523.97 m²)。(具体详见附件)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 人民币¥ 19900370.85 元(大写: 壹仟玖佰玖拾万零叁佰柒拾元捌角伍分),其中城市道路保洁单价: 5.95 元/m²/年,城市绿化(一级道路) 4.40 元/m²/年,城市绿化(二级道路) 3.83 元/m²/年。

(1) 金额构成: 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工作范围及要求的全部内容,并达到相关政策规定及甲方验收标准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员费用(人员工资、社会劳动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劳保福利、周末法定节假日费用、夏季降温费及高温补助费、冬季取暖及补助费、工服费)、配置劳动工具费、设备配置及运营维护费(清扫保洁车辆加油、维修、水费、电费、保险、审车、耗材、带车作业造成的等一切运行成本费用,加水点维修费用)、绿化养护用水费、树木安全事故保险及赔偿费、车辆及机械使用相关费用、设施设备养护维修费、农药化肥养护用品费、垃圾清运费,一切因安全事故产生的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风险等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全费用综合单价

2、新增面积约定：对于本合同外新增道路保洁、绿化养护面积，以交建、城管等管理部门移交单为依据，经甲乙双方项目管理主要负责人现场签字确认并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后，乙方及时对新增加面积履行管理与养护责任，对增加路段和绿化养护面积签订追加协议，按协议结算。

第四条：费用结算

1、按月支付：以合同金额总费用为基础，按照项目全费用类别平均按月支付，当月承包费用，在次月办理支付手续。

2、结算依据：采购合同、等额发票、当月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养护考核结果、项目费用结算单，作为当月付款结算主要依据。

注：按照道路保洁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12*当月实际清扫保洁面积+按照绿化养护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12*当月实际绿化养护面积+苗木补栽费用+考核奖罚款=当月承包费用。

第五条：基础配备

1、人员配备：本承包区域核定保洁员不低于 154 人，保洁车辆驾驶员不低于 28 人；绿化工不低于 55 人，绿化车辆驾驶员不低于 3 人，绿化技术员/安全员不低于 1 人。

2、管理配备：本承包区域清扫保洁业务专职管理团队不低于 15 人；绿化养护业务专职管理团队不低于 4 人。均各自自备所有车辆的停放场地，维修场所，人员办公场所，管理所需车辆、项目运行所必备的仓库及常用物资储备等。

3、车辆配备：本承包区域，市容环卫大中型清扫保洁作业车辆不低于 14 辆（其中清洗车辆 7 辆，洗扫车辆 7 辆），除雪车辆 24 辆，一线业务巡查车辆 2 辆；综合管理机动巡查车辆 1 辆及绿化养护浇水车辆 3 辆、绿化作业机械工具（绿篱机 10 台、割灌机 8 台、高枝油锯 5 台、打药机 3 台及恶劣天气因树木倒塌所需的处突机械设备和日常作业中中小型垃圾清运车辆、高压清洗车辆若干。

4、服装配备：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本合同已明确的核定人数，统一标准自行采购保洁工人、绿化工人及其他人员的工作服装。

第六条：作业要求

1、道路保洁：①承包区域内所有市政道路红线内（含人行道、快慢行车道、

绿化带等)的清扫、保洁、洒水、冲洗及清扫保洁产生垃圾的收集清运工作(建筑垃圾清运除外);②承包区域内果皮箱、保洁工具箱的保洁清洗及周边垃圾收集,道路可视范围内零星散落生活垃圾的收集,路牌、灯杆等市政设施的保洁、野广告清除等工作;

2、绿化养护:①承包区域内绿化浇水、施肥、修剪、整形、除杂草、苗木补植、病虫害防治、病媒防治、松土、绿地植物冲洗、绿地清掏(冲洗清掏符合治污减霾要求)及绿化养护作业产生的垃圾清理;②采取相应养护措施维护现有绿化苗木长势良好,并做好区域内道路绿化缺株断垄、黄土裸露等问题处理。

3、其他要求:①承包区域内夏季抗旱、防汛工作;冬季清雪除冰、后续清运处理工作;以及极端天气(大风、暴雨等)应急处置工作;②完成数字化城管、路长制、河长制相关工作、治污减霾相关工作、病媒防治工作,数字化投诉、12345市民热线投诉的处理等;③清除整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倒树、断枝、垃圾抛洒、暴雨洪水造成的积水垃圾等(包括交通事故);④甲方安排的与清扫保洁、绿化养护相关的其它工作和临时性任务。

第七条: 服务标准

按照本合同附件内容与甲方考核办法执行。(详见附件)

第八条: 质量安全

- 1、提供服务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2、提供服务的公司必须具备项目服务能力。
- 3、提供服务的公司必须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所派遣人员缴纳保险。

第九条: 服务职责

提供服务的公司及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各种紧急(突发)事件应对处置预案等服务管理制度体系,并加强服务人员的管理。

第十条: 日常验收

- 1、由甲方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对服务期间成效进行现场巡检、验收。
- 2、验收依据:合同文本、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管理约定

1、合同签订后：①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基础配备约定配备足额人员和作业所需设备，即刻按照本合同第一条区域约定、第六条作业要求、第七条服务标准、第八条质量安全、第九条服务职责及本合同附件内容等约定，全面履行项目职责；②乙方建立完整的项目管理体系，明确本项目主管：**刘如意 电话：18291441449**，负责与甲方日常工作对接沟通；③乙方严格执行本项目合同第三条合同金额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工作范围及要求的全部内容；④乙方建立完整的区域管理责任体系，明确网格路段清扫保洁、绿化养护、日常巡查、应急处置、安全管理等岗位职责，并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方案、管理制度等；常态化夯实岗前培训、业务培训、安全管理、应急处置和日常工作职责；⑤乙方制定内部分配制度时，必须在符合法律规定范围内自选工资形式，自定工资标准且不低于所在市、区规定最低标准（尤其环卫工人不低于西安市城市管理局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并根据相关规定严格落实福利待遇；⑥乙方对签订合同区域坚持自行承包，不予转让、拆分、改变；并严格落实市区环卫绿化一体化管理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拆分、变更投标文件中认定的承包范围和本合同约定事宜；⑦乙方组建一支专业化管理团队，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日常作业规范、成效突出；⑧乙方根据工作实际，为作业人员、相关设备等购置相应意外险、保险，确保突发问题处置保障。

2、合同执行中：①乙方日常作业出勤人员每天不低于定编人员总数的95%，节假日人员出勤不低于定编人员总数的80%（遇重大接待、突击任务除外），督导作业人员严格按照作业标准（以详见附件内容为准），于每日上午7:30前完成道路普扫、垃圾桶清掏任务，服务范围区域垃圾日产日清，全天候开展动态值守巡查治理，确保道路无污染、卫生干净整洁（极端天气根据要求和实际开展作业）；及时按照上级要求和日常计划落实好绿化养护（清掏、修剪、病虫害防治、补栽任务等），确保现有苗木长势良好，无枯萎和死亡，绿化带内无杂物、整洁有序；②乙方遵循作业安全和文明作业规定，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严格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于清扫保洁、绿化养护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及其他损害或因本项目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③乙方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期如数缴纳各种税费等；④乙方制定具体规章制度，

定期组织员工、专业司机开展业务学习、安全知识和交通法规培训、安全教育等，确保本项目作业安全；⑤日常工作中乙方遵守上级治污减霾、环境治理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日常作业；⑥日常工作中甲方有权对乙方及服务人员日常工作例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存在问题列入限时督办整改。因乙方问题整改不力、工作失职等行为或被媒体、各级通报批评等情形，造成甲方工作被动，甲方视情有权按照本合同考核办法扣除其相应承包费用（详见附件：考核办法）；⑦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工资、福利、保险、工具发放和配备等进行监督检查，如遇拖欠人员工资等情形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根据其情形扣除相应承包费或变更为直接由甲方待乙方向其工人发放相应工资，其费用均在承包费用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⑧因乙方行为造成整体工作不力和甲方工作被动，甲方视情有权向乙方责令清退、调整因工作不力的整个团队或乙方管理人员；⑨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必须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承包费用；⑩甲方有权根据省市区相关规定和日常工作实际，修订完善考核标准和附件内容，按照考核结果据实结算项目服务费用；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正常管理（包括日常考核、资料上报、相关统计、制度完善、安全管理与教育、人员设备调度、督办整改、人员调配、应急处置）和日常道路保洁、绿化养护相关的其它任务。

3、违约处理：①日常工作按照本合同甲方考核办法执行；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安全管理、经济纠纷等问题处理不完善，造成重大影响或追究甲方事宜，甲方根据其情形有权待其处理，所需费用均在其承包费用中扣除；③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团队整体工作不力，造成甲方工作连续被动，甲方视情有权委托他人替代乙方履行本合同职责，所需经费在本合同承包费用中扣除；④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违约行为，甲方视情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扣除相应承包费用，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⑤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甲方（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未按时结算费用，每延期1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延迟部分1%逾期滞纳金。

第十二条：合同变更与终止

- 1、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 2、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 3、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六条、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并自觉接受违约处理。

第十七条、附 则

1、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澄清说明文件和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按照违约约定处理，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附件：

1、投标报价明细表

2、服务范围、服务标准及考核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附件 1-13

内容，各附件标题如下：

附件 1 西安高新区丈八街道道路清扫保洁道路明细（二包）

附件 2 西安高新区丈八街道道路绿化养护道路明细（二包）

附件 3 西安高新区丈八街道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外包服务项目考核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4 西安高新区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and 考核办法

附件 5 西安高新区车辆管理办法及考核细则

附件 6 西安高新区“路长制”管理规定

附件 7 西安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附件 8 西安高新区丈八街道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附件 8-1 丈八街道园林绿化养护服务管理工作年度任务清单

附件 8-2 丈八街道道路绿化养护管理项目考评标准及得分统计表

附件 9 西安高新区绿化养护问责管理办法

附件 10 西安高新区城市绿化养护应急预案

附件 11 西安高新区《城市容貌标准》

附件 12 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

附件 13 西安高新区《农药管理条例》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应商(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投标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XACH2025-030、XDZ2025-65-N-26

项目名称： 丈八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城市道路保洁、城市绿化养护及城市
公厕管理外包项目（二包）

序号	名称	面积（m²）	单价限价	全费用综合单价	小计（元）	备注
1	城市道路保洁	2759854.42 m²	6.00 元/m²/ 年	5.95 元/ m²/年	16421133.80	
2	城市绿化养护 （一级道路）	207945.51 m²	4.50 元/m²/ 年	4.40 元/ m²/年	914960.24	
	城市绿化养护 （二级道路）	669523.97 m²	3.88 元/m²/ 年	3.83 元/ m²/年	2564276.81	
合计：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玖拾万零叁佰柒拾元捌角伍分 （小写：19900370.85 元）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
1
1
1
1
1
1